

证券代码：831589

证券简称：吉福新材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江苏吉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 月 17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葛亚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6,628,128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04%。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公司拟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该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并就终止协议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6,628,12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拟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约定协议生效日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自协议生效之日起，由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公司的承接主办券商并履行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6,628,12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说明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拟变更主办券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及规定，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关于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6,628,12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变更主办券商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变更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协议、向全国股转系统提交相关文件及其他变更主办券商相关事宜等。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6,628,12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江苏吉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江苏吉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8 日